

海口市民政局（本级）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4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有关民政事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民政事业发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本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发挥规范市场秩序、行业监管、行业自律、贸易纠纷调解的作用，指导本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和社区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三)负责拟订本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负责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统筹指导对流浪乞讨人员的甄别核查工作。

(四)负责拟订本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承担本市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综合协调、监督等工作，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五）负责拟订本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镇（街道）和各区行政区划名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地名的命名、更名和地名标志的设置及管理工作。

（六）负责拟订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指导本市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依法办理本市辖区内的居民与香港、澳门、台湾及外国人的婚姻登记相关工作。

（七）负责拟订本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本市公墓建设和管理、生态安葬及殡仪馆建设和管理。监督检查殡葬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单位查处丧葬违法案件。

（八）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本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本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负责拟订本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本市收养工作。

（十一）负责拟订本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拟订本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单位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

设。

(十三) 负责管理国家、省和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本市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 指导各区民政工作。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口办理”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市民政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本市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机构设置

纳入海口市民政局（本级）2022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内设机构：办公室（信访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科）、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市社会救助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社会事务科（区划地名科、婚姻登记办公室）、养老服务科、儿童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6,315.86 万元，支出总计 6,315.8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848.78 万元，下降 22.64%。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其他支出减少。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年初结转结余 32.14 万元，主要是抚恤科目支出结转和结余，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9.44 万元，下降 22.7%，主要原因是使用抚恤科目结余资金核销单位坏账，结转资金减少。结余分配 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年末结转结余 32.14 万元，主要是抚恤科目需要延续到下一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9.44 万元，下降 22.7%，主要原因：抚恤科目结转到下一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283.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83.7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283.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8.15 万元，占 13.18%；项目支出 5,455.56 万元，占 86.8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315.86 万元，支出 6,315.86 万元 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减少 1,848.78 万元，下降 22.64%。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等收入减少；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其他支出、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等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32.14 万元，主要是抚恤科目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9.44 万元，下降 22.7%，主要原因是使用抚恤科目结余

资金核销单位坏账，结转资金减少。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32.14 万元，主要是抚恤科目结转到下一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1 年度年末数减少 9.44 万元，下降 22.7%，主要原因是抚恤科目结转到下一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67.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6.09%。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1.67 万元，下降 12.42%，主要原因是民政管理事务、抚恤、社会福利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67.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 万元，占 0.7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14.54 万元，占 93.25%；卫生健康（类）支出 80.09 万元，占 3.53%；住房保障（类）支出 56.06 万元，占 2.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45.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其他单位安排的项

目经费未列入本单位年初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566.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序时进度不达标，财政部门收回部分预算指标。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15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不充分，未全部形成有效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序时进度不达标，财政部门收回部分预算指标。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272.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

老机构政策补贴项目预算不足，经市财政局批准，调增项目预算指标并形成有效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17.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离休人员离休金标准上调，财政部门追加经费指标并形成有效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 50.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系统限定，基本支出测算不准确，财政部门追加经费指标并形成有效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职业年金空账运转，年初不需要安排经费保障；二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纪实，财政部门追加经费指标并形成有效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

年初预算为 16.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1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死亡无法预计，年初预算不要求安排经费保障，财政部门追加经费指标并形成有效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项）。

年初预算为 1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遗属生活补助支出测算不准确，项目实施不充分，未全部形成有效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未纳入单位年初预算。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系统限定，基本支出测算不准确，财政部门追加经费指标并形成有效支出。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3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系统限定，基本支出测算不准确，财政部门追加预算指标并形成有效支出。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43.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系统限定，基本支出测算不准确，财政部门追加预算指标并形成有效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8.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53.3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74.76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16.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3.91%。与2021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17.67万元，减少27.43%，主要原因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等科目支出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16.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他（类）支出4,016.02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16.02万元，支出决算为4,016.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1.93%。其中：

1.其他（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95.07万元，支出决算为3,795.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海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项目，财政部门追加预算指标并形成有效支出。

2.其他（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2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1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31%。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36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数持平。本年决算数

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本级在编车辆运行维护。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1.69 万元，下降 55.4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用车派遣制度，降低公务用车使用频次，节约使用维护成本。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5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各项公务出行活动延后或取消，公务接待费用未支出。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自评项目 21 个，共涉及资金 2,935.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75%。组织对 2022 年度口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医护服务中心、养老机构政策补贴等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

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016.0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海口市民政局（本级）为部门所属单位，不开展部门评价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单位决算中反映海口市救助管理站综合服务大楼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海口市救助管理站综合服务大楼项目绩效自评表：详情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海口市救助管理站综合服务大楼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775.78 万元，执行数为 25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geq 80\%$ 指标未完成；二是项目受益人 ≥ 2000 人指标未完成；三是项目建设成本节约率 $\leq 20\%$ 指标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应按照项目整体目标设置年度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督促施工单位加大人材机的投入，严格按照合同工期进行部署施工；二是要求组织多个施工班组合理交叉同步铺开作业面进行施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三）部门评价结果。

无。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海口市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74.7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5.45万元，降低32.17%。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会议、差旅等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海口市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拥有房屋面积77,390.07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77,390.07平方米。

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轿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9,614.8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单位的事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其他（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其他（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